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孟齊
聯絡電話：02-23565449
傳真：02-23976868
電子信箱：moi2038@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130402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3040244301-1.pdf、301000000A113040244301-2.pdf、
301000000A113040244301-3.pdf、301000000A113040244301-4.pdf、
301000000A113040244301-5.pdf)

主旨：檢送本部法規會113年10月28日審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
可認定標準」、「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及「使用
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第1次及
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3年10月11日台內法字第1130402183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 二、與會各機關（單位）之意見業已綜整在案，如有其他意
見，請於文到7日內逕送本部國土管理署並副知本部法制
處。

正本：馬召集人士元、江委員嘉琪、何委員彥陞、李委員承志、賴委員宗裕、顏委員玉
明、董委員建宏、吳委員堂安、黃委員駿逸、范委員琳珮、梁委員國輝、張委員
琬宜、李委員昊陞、鄭委員信偉、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
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
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
本部地政司、宗教及禮制司、警政署、消防署、國土管理署



副本：

2024/11/18
17:18:25
電子交換文章

子公換章

裝

訂

線

45

內政部法規會審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及「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第1次）、下午2時整（第2次）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本部8樓簡報室

參、主席：馬政務次長兼召集人士元（范委員琳珮代）

紀錄：蔡孟齊

肆、出席人員：（略）

伍、列席機關（單位）：如后附簽到單

陸、主席報告：（略）

柒、審查結論：

一、各委員與列席機關代表意見（含會後書面意見）彙整如后附（另各機關會後書面意見均已轉知國土管理署）。

二、本部法制處意見如開會通知單所附初審意見對照表。

三、請國土管理署參酌各委員、列席機關、單位及法制處意見，重新調整此4草案內容後再提會審查，以求周延。

捌、散會：中午12時50分（第1次）

下午5時15分（第2次）

內政部法規會審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及「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第1次會議簽到單

主席：馬召集人士元（范委員琳珮代）

紀錄：蔡孟齊

出、列席機關（單位）：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法 務 部	專 員	陳 俊 宇
國 防 部	125 內 地 技 正	傅 曾 士
教 育 部		請 假
經 濟 部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劉 云 南 曾 麗 芳 張 為 維 陳 若 婷 何 明 昭
交 通 部		請 假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勞 動 部	技 士 科 長	楊 秉 新 李 湘 標
農 業 部	科 長 科 員	林 和 敏 江 瑞 如
衛 生 福 利 部		
環 境 部		
文 化 部		請 假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專 員 科 員	高 瑞 凌 徐 韻 法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技 士 專 員	蔡 仲 志 周 煜 華
海 洋 委 員 會	科 長	林 群 皓

機關 (單位)	職 稱	姓 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齊益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李冠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科長	林漢松
新 北 市 政 府	科長	何治華 羅家明 柯宗志 陳惠安
桃 園 市 政 府	股長	林建華 林巧蓉 何冠廷 許治華 劉嘉華 黃性良
臺 中 市 政 府	科長	鄧震宇 沈明君 羅聖願
臺 南 市 政 府	專員	蔡文龍
高 雄 市 政 府		請 假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苗 栗 縣 政 府		
彰 化 縣 政 府	專員 科員	宋齊忠 黃蔓青
南 投 縣 政 府	專員	柯人豪
雲 林 縣 政 府	科長	張維茹
嘉 義 市 政 府		陳彥穎
臺 東 縣 政 府	技正 科長	陳嘉均 張哲政
本 部 地 政 司	專門委員 專員	何州達 曾振伙
本 部 宗 教 及 禮 制 司	視察	郭欣德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本 部 警 政 署		請 假
本 部 消 防 署		
本 部 國 土 管 理 署	主 秘	朱慶倫
	組 長 簡仔視察	蘇崇哲. 朱 ^正 廷
	科 長	許嘉玲
	科 員	謝華慶
	科 員	楊 ^心 如
	視察代理科長	廖雅虹
	副工程司	吳 ^勇 遷

內政部法規會審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及「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第2次會議簽到單

主席：馬召集人士元（范委員琳珮代）

紀錄：蔡孟齊

出、列席機關（單位）：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法 務 部		請 假
國 防 部	主任技正	傅增治
教 育 部		請 假
經 濟 部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劉玉荷 張為銘 李淑儀 袁啟
交 通 部		請 假

機關 (單位)	職 稱	姓 名
勞 動 部	技士 科長	楊秉軒 李湘輝
農 業 部	科長 科員	林正敏 江瑞如
衛 生 福 利 部		
環 境 部		
文 化 部		請 假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科員 科員	符韻法 高晴雯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技士	蔡仲苓
海 洋 委 員 會		

機關 (單位)	職 稱	姓 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齊益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李正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科長	林漢超
新 北 市 政 府	科長	何治馨 陳惠安
桃 園 市 政 府	股長	林建華 翁世正 許滄全 羅林巧韻
臺 中 市 政 府	副總工	簡國成 羅聖願
臺 南 市 政 府	專員	蔡文龍
高 雄 市 政 府		請 假

機關 (單位)	職 稱	姓 名
苗 栗 縣 政 府		
彰 化 縣 政 府	科員	黃蔓青
南 投 縣 政 府	科	柯人遠
雲 林 縣 政 府	科長	張維茹
嘉 義 市 政 府		
臺 東 縣 政 府		
本 部 地 政 司	專門委員	何則達
本 部 宗 教 及 禮 制 司		

機關 (單位)	職 稱	姓 名
本 部 警 政 署		請 假
本 部 消 防 署		
本 部 國 土 管 理 署	主 秘	朱慶倫
	組 長	蘇崇哲
	簡任視察	朱祥延
	科 長	楊如如
	副工程師	吳芳遠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意見彙整

條次	委員及各機關單位意見
第二條	<p><u>何彥陞委員</u> 第 2 條僅有第 1 項需申請辦理，其餘各款未重複再作行政處分，故第 1 項申請辦理文字請再酌。</p> <p><u>賴宗裕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序文「申請人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核發使用許可後」，其中「取得」與「核發」文字皆為動詞，似為贅詞，建議刪除「核發」2 字。 2. 第 1 項第 3 款程序為依使用計畫內容辦理使用地變更，應確認此部分之使用地變更為區域計畫法 19 種用地之變更，而非指「許可用地（應）」變更為「許可用地（使）」，另國土管理署可按照土地使用性質，考量區域計畫法現有 19 種用地是否有增減需要。 3. 倘若原本該使用地已為「許可用地（使）」，現在重新取得另一類使用之許可，其用地應仍為「許可用地（使）」，是否有辦理變更之必要？變更之內容復為何？ 4. 原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並無使用地類別，而申請使用許可並核准後，要辦理使用地變更，惟所謂「變更」通常指改變原本狀態，但從沒使用地變成有使用地，應該屬於第一次編定，而不宜用變更 2 字。 <p><u>新北市政府</u> 依本條文規定，申請人取得許可後，應依使用計畫內容辦理使用地變更，並將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惟考量未來使用地類別不落簿，為利後續社區內必要性服務設施維管權責範圍釐清及違規使用之判定，建議本條文應明定，許可用地（使）範圍內之土地仍應按土地使用計畫進行分割。</p>
第三條	<p><u>何彥陞委員</u> 同法制處意見，實務操作上應如何判斷供公眾使用及非專供使用計畫範圍內使用？</p>
第四條	<p><u>賴宗裕委員</u></p>

條次	委員及各機關單位意見
	<p>1. 對應至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使用許可申請係由申請人直接上傳計畫書與相關文件，但本條卻是由受理之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認後再上傳，二者是否改為一致處理方式？</p> <p>2. 文件當中「造地施工計畫完工證明」僅針對填海造地案件，是否應有相關文字註明？</p> <p><u>內政部地政司</u></p> <p>1. 本部自 102 年起即推動民眾至政府機關洽辦相關業務免附地籍謄本服務，是政府機關已可使用本部建置「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或檢附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等方式，查得所需資訊，無須再要求民眾檢附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等，以達簡政便民，並收節能減碳之效。有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附表（使用許可案件使用地變更申請書）附註二規定之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1 節，建議配合上開政策意旨，檢討檢附之必要及實施免附之可行作法，落實淨零永續。</p> <p>2. 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本法條第一項……所定變更，以有償或不影響他共有人之利益為限……。」為避免後續執行疑義，附表（使用許可案件使用地變更申請書）附註一、(三)所列「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說明處，建議就有償之土地使用/變更申請案件，規範申請人應另檢附補償之證明文件，明確規範申請人應備文件；另如申請案件為無償時，提醒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是否不影響他共有人利益進行審認。</p>
第五條	<p><u>何彥陞委員</u></p> <p>母法第 29 條第 4 項授權有提及負擔，惟該條第 1 項、第 2 項未提及維護管理費用，故得否擴大解釋負擔包括必要性服務設施維護管理費用？請參酌。</p> <p><u>賴宗裕委員</u></p> <p>1. 住宅「社區」與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草案之名稱不符。</p> <p>2. 此處為使用許可負擔，依照本法僅有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而本條規範住宅社區尚要負擔必要性服務設施維護管理費用是否妥適？倘若要增加人民負擔，應由國土計畫法定之。</p>

條次	委員及各機關單位意見
第六條	<p><u>何彥陞委員</u> 本條提及本辦法施行時，則本辦法施行日應由主管機關定之，與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之時間點不同，其時間之落差請考量。</p> <p><u>賴宗裕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若原開發許可尚未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變更分區與使用地編定異動登記，因區域計畫已廢止，故無法再作該分區與用地變更，而是規範直接適用國土法變更使用地（4種使用地），惟其轉換至國土管制時並無使用地，何來變更？且對應至第3項，應稱為使用地編定。 2. 按照管制規則草案第3條，使用地編定方式係依據國土計畫管制方式，但原核准開發許可範圍係依原管制，既非使用許可案件，如何得以編定為許可使用地（使）及公共設施用地？